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生活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导语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八小时之外”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的言行规范。生活作风不是小事，生活纪律不可小视。党员干部要严守生活纪律，加强道德修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健康情趣，从日常生活小事着手，严以修身、正心明道，在生活中时时处处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本次课程将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党员应当遵守的“六项纪律”之生活纪律进行深入学习解读。

第一章节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1 概念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的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生活纪律的内容共5条，包括生活作风奢靡腐化、男女性关系失范、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负面清单，划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生活纪律



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重要体现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坚持艰苦奋斗、秉持高尚的道德情操，这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人生观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共产党人必须把大公无私、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不懈奋斗作为自己的根本价值观念。



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新时代新征程，每名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和传承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党性的重要指标，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展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朴素之美、奉献之风。



党员干部保证廉洁自律的重要要求

小洞不补，大洞吃苦。生活上的不正之风往往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很多出问题的领导干部，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追求所谓的“高品质”生活，上私人会所，吃山珍海味，甚至染上赌博、吸毒等恶习，最终一步步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每一名党员干部要坚决把好生活上的关口，纯洁朋友圈，增强免疫力，警惕灯红酒绿的侵蚀，保持健康的人际关系，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党员良好形象。

03 历史沿革

建军初期



我们党针对军官生活特殊化等问题，三湾改编时规定官兵待遇平等，连队成立士兵委员会，监督部队的经济开支、参与伙食管理等。红四军从军长到士兵，同吃同穿同劳动，朱德带头到山下挑粮，虽然生活艰苦，但是官兵团结一致、士气高涨。

中央苏区时期



我们党为了减少生活浪费，毛泽东亲自拟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强调，政府中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都须尽量减少。这一切节省，虽在各部分为数甚少，但积少成多，并可以养成苏区中更加刻苦、更加节省的苏维埃工作作风——这是万分必要的。

03 历史沿革

延安时期



1939年6月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严格建立财政经济制度的决定中指出：“任何机关部队必须照批准之预算限度内开支，如有浪费或超过情事，概不批准。”各机关部队学校不得互相请客（外客来宾招待除外），平时开会不得招待酒菜香烟。在1946年12月，中央作出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提出“应动员全党全军全根据地人民开展节衣缩食，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运动”，应尽量裁减干部特殊待遇和一切不必要开支，在生活方面规定了严格的纪律。

新中国成立后



1956年11月15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指出：“我是历来主张军队要艰苦奋斗，要成为模范的。”并讲了一个事例：1949年的一次会议上，一位将军主张军队要增加薪水。他举的例子是资本家吃饭5个碗，解放军吃饭是盐水加一点酸菜。毛泽东认为，这恰恰是好事。这个酸菜里面就出政治，就出模范。

03 历史沿革——中国共产党关于明确生活纪律的历史线



改革开放初期 »

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某些高级干部中存在的特殊化现象，1979年11月，我们党出台《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详细严格地规定高级干部生活待遇，要求高级干部要在作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全面从严治党的突破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的生活提出了高标准要求，明确党员必须“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划出了不可逾越的底线，对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学 纪 / 知 纪 / 明 纪 / 促 纪 / 遵 纪 / 守 纪 / 执 纪

03 历史沿革——党纪中关于生活纪律的条文体现

生活纪律首次出现在党内法规中，是在2015年《纪律处分条例》中。早在革命年代就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约束党员的日常生活。

1947年10月

毛泽东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从此，内容统一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以命令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全军的统一纪律。

1954年8月

《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违纪的指示》

1979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1989年12月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03 历史沿革——党纪中关于生活纪律的条文体现



生活纪律首次出现在党内法规中，是在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早在革命年代就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约束党员的日常生活。

2015年

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时，专门列出生活纪律不仅继承了过去管党治党的有益经验，而且针对党员在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补充完善。

2015年10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是全体共产党员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2019年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第11条规定：“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

2023年

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纪律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03 历史沿革——历次《条例》修订中关于生活纪律的内容



2018年

增写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相关处分规定，内容共5条。

2023年

第十一章明确提出了5个方面生活纪律，包括生活作风奢靡腐化、男女性关系失范、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2003年

2003年

提出的生活纪律内容分别在第十四章即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以及第十五章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中进行规定。

2015年

2015年

首次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单独章节进行规定，增写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相关处分规定，内容共4条。

2023年

2018年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新旧对比

2023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5条，修改2条。

其中修改增加了对铺张浪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生活纪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的具体表现。

01

实践中理解把握生活纪律中的“铺张浪费”，首先看党员是否在日常生活中有大吃大喝、挥金如土、铺张浪费的具体行为表现。主要是党员背离了党章规定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要求，如在日常生活中宣扬及时行乐、讲究排场、比拼阔气、炫富等。其次看是否造成了不良影响，引发一定范围的党员和群众负面议论、媒体和舆论负面评价等，给党员自身、党员所在组织和单位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一般可以认为造成了不良影响。

新旧对比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违背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党员网络言行，加强对党员干部言行全面管理。

02

在实践中，对党员在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理解把握，首先，看党员是否在微信、微博、QQ、论坛等网络空间上实施了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不当行为。在网络空间上实施的不当言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不为多数人所认可，与党员的身份不符，如在网络上随意谩骂、侮辱他人等。需要注意的是，因网络空间的特殊性，盗用、冒用他人账号情形时常发生，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是否是党员本人在网络空间实施了不当言行。其次看是否造成了不良影响。如党员在网络空间的不当言行，引起群众、媒体、网络的负面反映、评价，给党员自身、党员所在组织和单位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一般可以认为造成了不良影响。

新旧对比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2018年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2023年版）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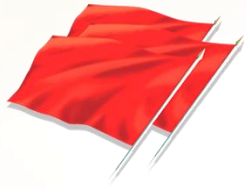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章

重点解读



01 关于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现实表现

大建豪宅会所、
配备高档家具和娱乐设施、
热衷于追求低级趣味，如赌博、沉溺于网络游戏、直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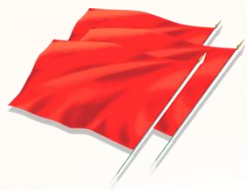
追求奢靡享乐生活分两种情况

一是用自己的合法收入追求奢靡生活

如果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是关于党员在生活中追求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因此，党员即使自己家庭合法财产较多，也应消费有度，不宜过分追求奢靡。

二是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得来的钱追求奢靡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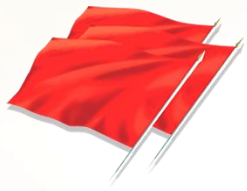
在不仅违反了生活纪律，同时还违反党的廉洁纪律，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党员干部不管是在上班期间，还是八小时之外，都要严于律己，约束自己的言行，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要生活奢雨张浪费，追求贪图享乐，要履行党章要求的“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不能热衷于庸俗、低级趣味、不良嗜好。



新增“铺张浪费”条款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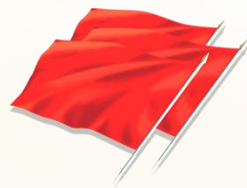
此次条例修订，增加了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02 关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该条文规定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警钟长鸣，坚持交往有原则、有规矩，摒弃思想杂念，坚决远离别有用心之人，坚决预防道德自律上的脱轨现象，坚决抵制有违家庭伦理道德的庸俗关系。也是关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关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条文分为两款

第一款规定的是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应具备三个条件：



一是双方必须发生不正当的性关系



二是不正当的性关系必须基于双方自愿发生且不以金钱、财物为媒介



三是造成不良影响

01

教养关系

主要是指教育与养育关系比如师生关系、师徒关系、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

02

从属关系

一般是指上下级关系、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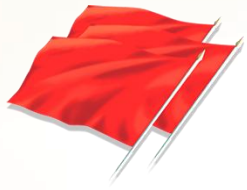
03

其他相类似关系

主要是指与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在性质上相类似的关系，如雇佣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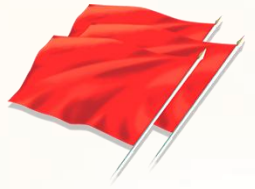
第二款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利用职权”主要是指与对方有直接或间接的领导与被领导等关系，能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对对方产生影响。“利用特定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伦理道德，属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行为中情节较重的情形。因此，对此类行为“从重处分”。

03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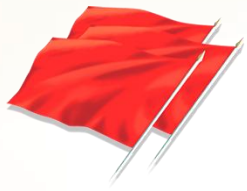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是留给子孙后代最好的遗产。要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激励子孙后代增强家国情怀，努力成长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之才。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具体释义

主要包括党员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利用家庭成员身份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人事安排，违反规定从业，违规领取薪酬，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违法犯罪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

04 关于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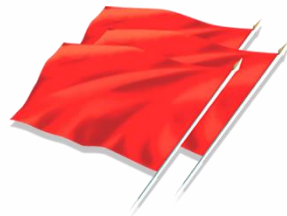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时俱进，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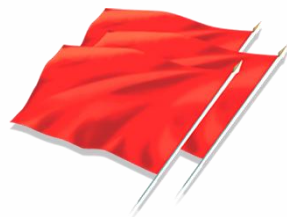
指违反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说、做不适当或不恰当的语言、行为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一般利益，破坏了社会的公共秩序或者违背了社会一般的风俗、伦理和道德观念。



造成不良影响

02

指由于行为人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的不当言行，引起广大群众或者社会舆论负面反映，给行为人自身名誉、行为人所在的党组织和单位甚至整个行业、地域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损害了党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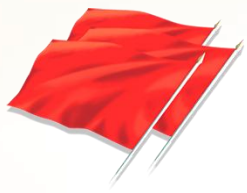


党员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的不当言行，如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可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力量来调整；如果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或者侵犯他人权利，国家法律相关条款已将其作为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党组织可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如果相关行为虽未构成违法犯罪，但造成不良影响，则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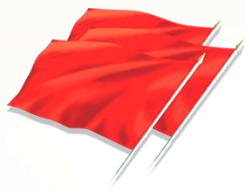
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对党员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网络空间言行也呈现出多元分散、传播迅速，身份隐蔽、约束较小等特点。党员的网络行为，大多数并不是在网络空间所独有的，往往是其日常言行在网络上的具体化，网络空间在某种程度又会助长、助推着现实行为；同时，在网络空间实施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门槛可能会更低、破坏力可能会更大。如果对党员的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

05 关于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是关于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属于兜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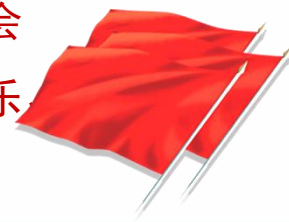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具体释义

主要是指本章其他条文未涉及，而又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比如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或者赡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或者遗弃家庭成员，又如，党员干部为在拆迁中获得更高补偿等不法目的与他人“假结婚”，为获得优惠放贷利率等目的与他人“假离婚”，等等。

社会公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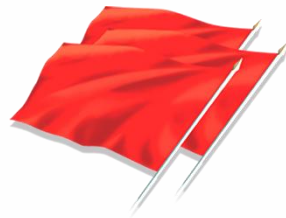
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社会成员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秩序、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最起码的道德要求。社会公德主要包括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遵纪守法。



家庭美德

02

指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人们在家庭生活中调整家庭成员间关系、处理家庭问题时所遵循的高尚的道德规范。家庭美德包括关于家庭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是调节家庭成员之间，即调节夫妻、父母同子女、兄弟姐妹、长辈与晚辈、邻里之间，调节家庭与国家、社会、集体之间的行为准则，它也是评价人们在恋爱、婚姻、家庭、邻里之间交往中的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主要包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内容。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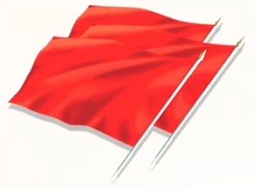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01 “今朝有酒今朝醉，会所当家不嫌累” 案例

1. 案例分析

某市原市委书记赵某，喜好在高档会所吃喝玩乐，每个月都要去两三次。为了“服侍好”该书记，圈子里的人根据他的个人喜好，专门为他开设了一家会所。他经常邀集一伙人在这个会所里吃饭、喝酒、唱歌、打牌、吃夜宵，一玩就到凌晨两三点。他喜欢喝高档红酒，嗜好野味，吃饭或消夜时，通常会特意安排在会所。当然，所有这些消费都是由企业老板买单，赵某的行为造成了恶劣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赵某的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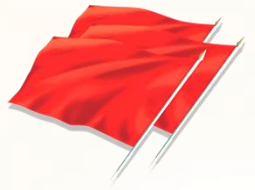
2. 警示提醒

赵某的行为是思想道德滑坡，生活方式不健康的表现。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看似是个人的私事，实质却关乎党的形象作风，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些党员干部奉行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玩心很重，生活奢靡、贪图享乐，往往是因为欲壑难填所致。“贪欲是个无底洞”“人心不足蛇吞象”，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欲望不加以约束、克制、引导，欲望之海就会如同洪水滔天一般将其淹没，背离了我们党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必须加以纠正。

02 “色字头上一把刀，多少官员尽折腰”案例

1. 案例分析

某省地质调查局原党委书记蒋某随着职务升迁，工作岗位变化，逐渐放松自身要求，沉迷于周围矿老板和不法商人的曲意逢迎，贪图物质享受，追求低级趣味，经常出入娱乐场所，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更为严重的是，他道德败坏，有了“家外家”和两个私生子，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一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蒋某的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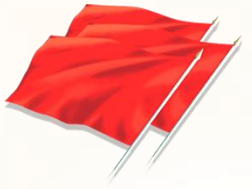
2. 警示提醒

一部分落马官员具有大致相同的“堕落轨迹”：一开始，私生活不检点，与异性有不正当性关系，甚至有私生子；然后，因为要维系婚外情，或者帮助情人解决生活上的需求，开始出现收受礼金、受贿索贿等经济问题；最后，贪欲的闸门一旦打开，只能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一路狂奔，直至穷途末路。可见，权力一旦与美色为伍，势必助长、加剧腐败的升级和膨胀，从而在贪色并贪财，贪财更加贪色的恶性循环中，彻底地毁掉自己的政治生命。党员干部要抵制不良嗜好，关键是管住自己，不但要筑好“防火墙”，还要备好“灭火器”，时刻修剪欲望，遏制妄念，使自己的言行不出格、不越线，始终控制在党和人民需要的范围内。

03 “把低俗当有趣，把下流当风流”案例

1. 案例分析

某区法制局扶贫工作人员孔某，经常言行不端，爱调侃女同志，开黄色玩笑。他在有四百多人的区驻村帮扶工作微信群里，经常发一些“我们需要女人，特别是美女”等不当言辞。有一次，在看见扶贫工作人员刘某的微信头像后，就开始对该女同志发送挑逗信息。事后，分管领导和刘某要求其道歉，孔某置之不理，还继续发一些色情图片，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规定，孔某的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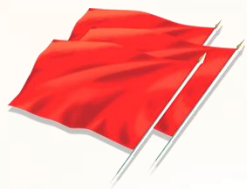
2. 警示提醒

尊重女性是一种修养、一种品质、一种文明美德。党员干部本应带头做尊重女性的表率，孔某却在四百多人的工作群中公然调侃、挑逗女性，把低俗当有趣，把无知当个性，把下流当风流，这种恶劣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践踏了生活纪律的底线。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仅有助于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还有助于提升全体公民的道德水平。党员干部有别于一般群众，是群众中的先进分子，承担着引导社会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风民风校风的责任。

04 “老子管教不严，儿子不停‘坑爹’”案例

1. 案例分析

某市卫生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葛某的儿子从小不爱学习，一直想当老板。眼看儿子一事无成，葛某便产生了积累财富为儿子成家立业打基础、谋发展的思想。其子利用父亲的地位和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贿赂。最终父子二人分别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受贿罪被判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规定，葛某的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




2. 警示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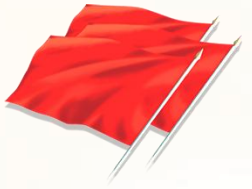
家风问题本质上是领导干部自身的修养、品德、权力观、政绩观等在子女身上的具体体现。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在为子女作出示范从“坑爹”再到“坑夫”的“严书记夫人”“派出所长童夫人”等，这些社会怪象都说明，家风不正、家教不严，终有一“坑”。领导干部的家风绝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直接影响党风、政风、民风、校风的大事。

05 “乌鸦都会反哺，他却殴打父母”案例

1. 案例分析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孙某及其身为公务员的妻子尚某，因看护孩子问题与孙某的母亲产生矛盾，在小区楼道内对其扇耳光、脚踢、殴打，且对周围群众的劝阻置若罔闻。殴打行为被人录制下来发到网上，引起一片哗然。该县纪委对二人作出处理：孙某、尚某身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公职人员，殴打其母亲（婆婆）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给予两人开除党籍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规定，孙某、尚某的行为违反了生活纪律。



2. 警示提醒

打人已属不对，打老人更是有违人伦、践踏道德底线。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敬父母是为人子女应尽的义务。试问：一个对自己父母妻儿不尽心的干部，怎能对党和人民、对事业尽心尽力？一个不爱家人的干部，怎能爱百姓？一个不孝敬父母的干部，没有资格说自己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中华文化历来尊奉家国同构的理念，把“小家”和“大家”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展现出厚重的家国情怀。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反过来，只有家庭这个“细胞”好了，社会才能好，国家才能好。因此，党员干部既要在家修好家德，也要为官修好官德。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